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執行「金融知識普及工作 第七期推動計畫（113 年至 115 年）」

## 壹、緣起

國家金融競爭力除需仰賴金融相關產業致力於金融創新及產業發展，亦須藉由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形塑良好國民金融素養(Financial Literacy)，以奠定國家金融文化的精實底蘊及發展基礎。此外，金融業的資金來自社會大眾，其經營應兼具公益性及社會關懷，而提供民眾所需之金融知識教育，有助民眾運用金融工具脫離貧窮，可落實普惠金融的推動，亦有助於防制金融犯罪與減少消費糾紛，有效提高消費者自主權益之保護，是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礎工程，目前世界各國及國際組織，均提出各項政策或方案鼓勵推動金融知識普及。

金管會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向來不遺餘力，早於民國 95 年訂定「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迄今已執行該計畫歷經 6 期計 18 年，期間不斷推陳出新各項金融知識宣導活動種類，以多樣化的管道與宣導方式，促進不同年齡層、不同類型消費者對金融市場之了解，除自 106 年第 4 季起增列「金融科技」、「反洗錢及金融防詐騙」等主題式宣導，並自第五期推動計畫增加「善用多元媒介」之新策略，藉由網路、電視、廣播等數位媒介普及金融知識，第六期推動計畫更新

增跨部會協力會議機制，藉由跨部會合作共同推動金融教育，促進普惠金融。

前揭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已累積相當成效，截至 112 年 9 月底，第六期推動計畫已辦理 2 萬餘場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逾 137 萬人次參加。為進一步將金融知識更有效推廣至不同區域及對象，深化我國金融教育質量且更具包容性，金管會參考各國作法及以往推動經驗，擬透過增進國際參與，以及鼓勵金融機構參與投入金融教育，擴大金融教育推動量能，並持續整合各金融周邊機構及各金融業公會等資源，訂定第七期推動計畫（113 年至 115 年），作為未來 3 年共同推動相關金融知識普及工作之藍本。

## **貳、計畫目標**

- 一、增進全民對金融市場及服務之認識，提升金融消費者福祉，落實普惠金融之精神。
- 二、提升國民金融素養，形塑負責任金融消費文化，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
- 三、建立正確金融消費觀念，保障消費者權益、減少金融消費糾紛，預防金融犯罪及剝削，並協助解決社會問題。

## **參、運作機制**

鑒於金融知識普及工作計畫及執行項目之事前規劃、落實執行、控制與事後檢討，亟需統合金管會各

局處、金融周邊單位及金融機構相關資源與人力，以發揮綜效，爰自 101 年起成立「金融教育推動小組」，作為金融知識教育普及計畫推動平台；又為前揭資源得以衡平投入及有效接近各地區及各類型民眾，提供其需要之金融教育，自 110 年增設「跨部會協力會議」(下稱協力會議)機制，邀請各部會參與本計畫之規劃作業，依各界對金融知識之需求，共同合作辦理，並號召退休金融監理人員及周邊單位人員投入教育師資行列，建立金融退休人員師資資料庫，集合各界資源共同推動金融教育，促進普惠金融。茲擬具運作要點如下：

#### 一、成立目的：

為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有效接近並衡平提供各地區及各類型民眾所需金融知識，防制金融犯罪與剝削，減少消費糾紛，形塑負責任金融消費行為，促進社會和諧及金融產業發展，特設「金融教育推動小組」(下稱本小組)統籌本計畫之規劃、組織、執行及控制事宜。

#### 二、本小組任務：

- (一) 規劃推廣金融知識各機關分工方式與辦理事項，提報協力會議討論。
- (二) 審議金融教育及金融知識之推廣計畫及金融退休人員師資培養方案。
- (三) 配合各部會之金融教育推廣需要，安排及執行

金融教育方案。

(四) 定期檢討金融知識推廣措施之辦理成效。

(五) 其他與金融教育有關事項。

### 三、組織架構：

鑒於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範圍廣泛，由金管會邀集所轄業務局(處)及金融周邊單位共同執行本計畫；並藉由跨部會合作推動金融教育，由金管會召開協力會議，就部會本身及外界對金融教育之需求諮詢參與部會意見及合作事項；另運用建置金融退休人員師資資料庫，以因應本計畫之師資需要。另為使本小組之分工及組織更加明確化及具體化，提供金融教育基礎設施及共通性服務，規劃分設「行政幕僚分組」、「協調規劃分組」、「多元媒體分組」及「教學推廣分組」，並擇定 4 分組召集人，視需要邀集本小組成員共同推動執行。謹擬具本小組組織圖如附件 1，並說明如下：

(一) 召集人：金管會主任委員。

(二) 副召集人：金管會副主任委員。

(三) 協力會議成員：由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中央銀行、農業部、環境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等 18 單位擔

任協力會議成員。

- (四) 本小組成員：除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外，包含金管會主任秘書、以及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與綜合規劃處之局(處)長，暨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集保結算所、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台灣金融研訓院、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金資訊公司、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與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等單位之首長。

(五) 組織分工：

1. 行政幕僚分組：由金管會綜合規劃處擔任召集人，負責本小組聯繫及相關幕僚作業，如：規劃訂定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籌辦跨部會協力會議及金融教育推動小組會議等事宜。
2. 協調規劃分組：由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擔任召集人，負責課程或活動協調分工以及金融退休人員師資資料庫之建置與維護，加強金融教育合作，如：規劃協調推動本小組成員課程分布，使鄉鎮市區金融教育覆蓋率

達 100%、規劃協調本小組成員承接跨部會協力會議成員所提金融教育課程需求，以及整合辦理臺灣金融週活動、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活動等大型金融教育活動。

3. 多元媒體分組：由金管會綜合規劃處擔任召集人，負責協調及整合本小組成員透過多元媒體管道推動金融教育之相關事宜，如：金融教育宣導短片、金融產業相關電視劇或文化藝術活動、與教育廣播電台等共同製播金融知識通廣播節目，以及發行金融教育專刊等事宜。
4. 教學推廣分組：由台灣金融研訓院擔任召集人，負責金融教育宣導活動質量提升相關事宜，如：規劃建置課程媒合及管理系統、針對校園與社區推動金融教育（含網路新住民及數位金融弱勢推動金融教育數位體驗課程）、國際活動交流分享、舉辦公益講師培訓及交流會，以及金融教育教材分享等事宜。

#### 四、運作方式：

- (一) 本小組會議原則每年召開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該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得指定副召集人擔任主席。
- (二) 本小組會議召開前，應先召開協力會議，就外界所需金融教育之類型、頻率、次數及合作辦

理項目諮詢參與部會意見，納入本計畫之規劃及執行。協力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得指定副召集人擔任主席。

- (三) 為利各項工作計畫之推動執行，如有整合及協調各局、處及本小組成員之需要，得視業務性質由「行政幕僚分組」、「協調規劃分組」、「多元媒體分組」及「教學推廣分組」召集人邀集相關小組成員召開工作會議研商。

## **肆、三年計畫之推動方針及運用策略**

### **一、推動方針**

隨著我國經濟、社會與人口結構之變遷，金融商品服務日趨複雜，以及金融科技之快速發展，希藉由下列推動方針之制定，作為小組成員推動金融教育之指引，以期將有限資源作最有效率之配置，並依民眾不同人生階段需求或依不同對象之特性，提供所需之金融知識，以擴大金融教育之覆蓋範圍：

- (一) **促進金融教育普及性及衡平性**：為深化不同年齡層及不同族群之民眾對金融知識之了解，並衡平提供不同地區金融教育資源，爰邀集相關部會參與本計畫之規劃及合作事宜，並提供部會本身及所服務對象之相關金融教育需求，另規劃藉由每年巡迴與縣市政府共同舉辦 2 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活動機會，深化與該縣

市政府合作，了解該縣市金融教育需求並開設相關課程，俾利有效接近民眾，並以多元管道提升大眾金融相關知識與權益保護觀念。

**(二) 加強國際合作：**世界主要國家及國際金融組織普遍重視金融教育，認為金融教育是維持金融穩定的重要因素。透過加強國際合作，可接觸不同國家推動金融教育之作法，並借鏡他國經驗持續優化精進金融教育；本小組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現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際金融教育網路(INFE)之一般會員，除參與 INFE 舉辦與金融教育相關之活動，並規劃辦理我國參與 OECD/INFE 之「成人金融素養國際調查」報告，除有利國際接軌，並可透過該調查得知我國民眾金融觀念不足部分，予以設計金融教育宣導課程，並強化金融教育素材，重點提升民眾基礎金融觀念。

**(三) 擴大多元創新宣導模式：**科技發展方興未艾，尤以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各界藉由各種線上工具之使用，有效打破地域、時間及空間之限制，相信金融教育亦可藉由科技輔助達到事半功倍之效。本小組成員可藉由增加數位課程、行動裝置 APP、錄製教學短片、廣播、社群網站及影音網站等多元、有趣及創新之宣導模式，並開發多元宣傳管道(如：醫療院所等)，針對不



同對象提供適合之金融教材內容，以提升宣導效益。

**(四) 建置課程媒合及管理系統：**為提升推動金融教育之作業效率，將規劃建置金融教育課程之媒合及管理系統，透過電腦系統作業方式減少人工作業時間，提升「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等金融教育活動之管理及媒合效率，以對金融教育資源進行更有效之配置。

**(五) 強化金融教育成效評估：**為精進金融教育推廣工作，提升教學品質，透過設計金融教育公版問卷，提供本小組成員進行課程滿意度及成效調查，並就回饋資料進行系統性整理分析，作為金融教育推廣工作之參考，提升金融教育成效。

## **二、運用矩陣式策略**

為利不同地區及類型民眾衡平獲得金融教育資源，並將有限的經費及資源作最有效率的配置，依對象別及功能別訂定下列矩陣式運用策略；另藉由金融生活調查了解不同年齡層或地區民眾之金融知識強弱勢狀況，精進宣導內容：

### **(一) 對象別**

1. **普及一般社會宣導：**以一般社會大眾(非屬下列第 2 類及第 3 類民眾)為宣導對象，依其需

求及特性提供合適內容與方式，辦理金融教育、知識宣導，以維護自身權益及防制金融犯罪。重點工作如下：

- (1) 透過舉辦及贊助課程、講座、園遊會及競賽等活動，深入社會各族群，透過與民眾互動或面對面溝通，促使各年齡層皆能獲得基本金融知識，進而防制金融犯罪，保障自身權益。
  - (2) 強化對公開發行公司負責人辦理證券發行、交易及其他金融相關法規之教育宣導，以避免因觸法影響市場秩序，並維護投資人權益。
  - (3) 透過廣播、網路及宣導短片等多元管道，以簡單、生動的方式呈現金融知識，並廣泛傳達大量受眾，提升民眾金融素養。
  - (4) 建立網頁公布相關課程資訊，便利一般民眾尋求金融知識相關教育課程。
2. **深化校園根基**：透過教育從小培養學生正確消費、儲蓄及投資理財觀念與素養，將有利國家經濟發展，並可避免年輕人不當金錢使用價值觀所造成的社會問題。爰規劃將金融知識納入學校教育教材，宣導對象包括各級學校學生、教師等，以利金融教育往下紮根，

建立學生正確消費及信用之價值觀。重點工作如下：

- (1) 與教育部共同進行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將金融知識納入各級學校課程，以發展其金融知識、技能和信心，並協助建立其未來個人及家庭財務規劃能力。
  - (2) 針對各級學校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並於大專院校辦理金融實務課程。
  - (3) 持續辦理國、高中職教師研習營，並透過各種活動至各級學校推廣金融知識，以落實金融教育工作。
3. **結合社會關懷與公益**：結合金融周邊單位、金融機構及其他社會資源，針對不易接觸金融教育、網路新住民、數位金融弱勢或未被金融服務之民眾，例如高齡者、新住民/原住民、軍人、更生人、女性及公益團體(含宗教團體)等，深入社區及偏鄉宣導及辦理公益活動，共同關懷社會及慈善公益。重點工作如下：
- (1) 請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整合各金融同業公會及周邊機構之教育資源，統籌規劃各年度金融知識重點宣導活動，並可結合社會公益，回饋地方弱勢團體。

(2)加強對於不同對象、不同地區民眾及團體之金融知識宣導，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辦理各項愛心關懷活動，幫助社會弱勢族群。

## (二) 功能別

數位時代來臨，手機、網路及線上社群等數位媒介之資訊傳播力量無遠弗屆，已是民眾接受資訊的重要管道，妥善運用不同媒介宣傳特性，可加速金融知識融入國人日常生活之中，爰規劃針對下列宣導主題，以實體及數位媒介之多元宣導方式，提升金融知識宣導的效果：

1. 一般式宣導：由本小組成員依所管業務自行規劃、或與其他成員、政府各部會及民間團體等單位合作辦理金融教育宣導活動。
2. 主題式宣導：針對民眾需要之金融議題例如投資理財及風險管理(含虛擬資產商品性質及風險)、樂齡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金融科技、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反洗錢及金融防詐騙(含虛擬資產)、財務弱化情境之處理、綠色及永續金融等，強化金融教育，並依社會發展狀況，每年滾動式檢討議題之妥適性。
3. 重要金融政策宣導：依金管會政策推動需要，對社會大眾、目標民眾或金融從業人員

宣導重要金融政策，每年依實際監理需要調整。

### 三、擴大金融機構參與

(一) 將「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整合入本計畫，並擴大辦理：

1. 目前藉由金融機構力量推動金融教育之活動，主要為由銀行及信合社提供師資之「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為擴大金融機構參與，原有機制有整合及適度擴大辦理之空間，規劃分二階段推動：

(1) 第一階段：規劃先透過建置課程媒合及管理資訊系統，以及調整相關獎勵配套機制，提升金融機構參與意願及媒合效率，將金融教育資源進行更有效之配置，並可適度整合跨部會協力會議成員所提金融教育需求，藉由「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管道執行。(113 年至 114 年)

(2) 第二階段：待第一階段之擴大機制運作順暢後，可進一步評估擴展至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提供師資來源，增加金融教育量能。(視第一階段狀況，115 年或下一期)

2. 本會每年舉辦之「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資訊，將函請相關部會將訊

息轉知值得推薦之民間團體，積極拓展金融教育需求管道，鼓勵相關團體利用前揭宣導活動滿足其金融教育需求，由金融機構提供之講師進行宣導，合作辦理金融教育，將金融教育拓展至更多有需要之族群。

- (二) 辦理金融教育優良案件甄選活動：為提升金融教育之學習效果，鼓勵發展各式金融教育教案，以及提升辦理金融教育宣導活動之品質，持續辦理金融教育優良案件甄選活動，分享金融教育相關經驗，未來將擴大並帶動金融業界積極參與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 (三) 辦理金融教育頒獎典禮：為激勵金融機構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規劃舉辦金融教育頒獎典禮，將金融教育優良案件甄選活動及「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同一頒獎典禮進行頒獎，並規劃新增金融教育獎項，將金融教育頒獎打造為一年一度之重大盛事，以引領更多金融業資源投入金融教育。
- (四) 增加金融機構投入金融教育誘因機制：為進一步鼓勵金融機構資源投入金融教育推廣工作，透過既有基礎下增加誘因機制，例如：做為永續金融評鑑「社會支柱指標」之加分項目，以擴大金融教育推廣量能。

(五) 鼓勵金融機構與本小組成員合作推動金融教育：本小組成員為推動金融教育業務，或為滿足協力會議成員所提金融教育等需求，可邀請金融機構共同合作推動金融教育，又為增加金融機構參與推動金融教育之誘因，可由本小組成員開立合作證明或感謝狀，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參與永續金融評鑑之加分證明文件。

#### 四、計畫項目及預計達成目標：

(一) 計畫項目：113 年至 115 年工作計畫依矩陣式策略予以分類如附件 2，涵蓋普及一般社會宣導、深化校園根基及結合社會關懷與公益等三大面向，再依宣導主題細分為一般式、主題式及重要金融政策等金融知識宣導，其中主題式及重要金融政策工作之計畫項目，將適時調整。

(二) 預計達成目標：

1. 「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金融服務品質類衡量指標明定下列三項「金融教育宣導」年度目標，刻正執行中：

(1) 在鄉鎮市區(計有 368 單位)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覆蓋率達 100%。

(2) 辦理金融知識普及宣導活動—至少辦理 440 場走入校園與社區、80 場社區大學及 120 場金融消費者保護等金融知識普及宣導活

動，參與人數達 6.9 萬人次。另推動於醫療院所候診室播放金融知識宣導影片。

(3) 針對新住民及女性等族群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30 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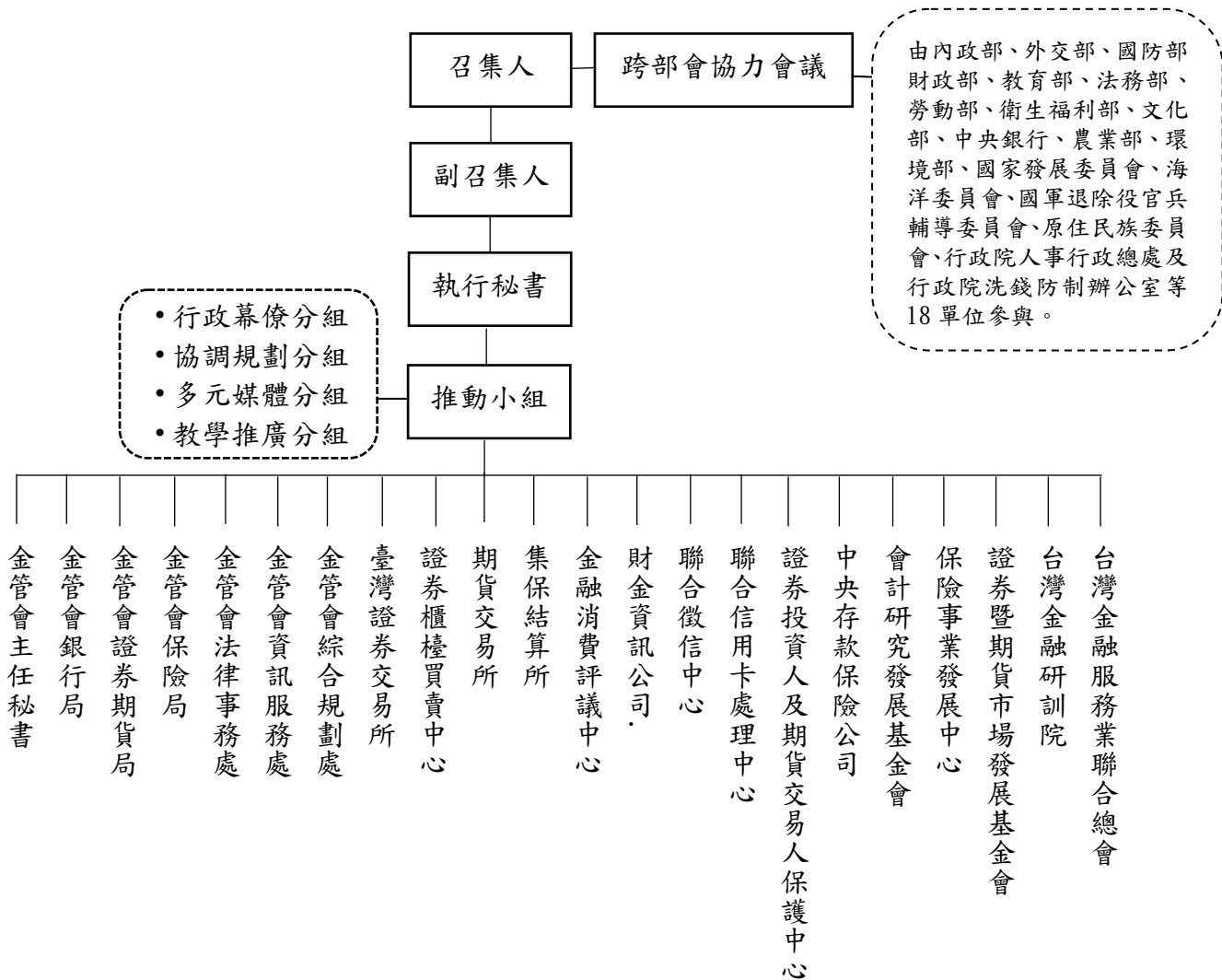
2. 滿足各部會金融教育需求：113 年度應完成各部會所提金融教育需求，再依該年度之辦理情形滾動檢討及訂定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之達成目標。

## 伍、檢視執行成果及獎勵

- 一、各周邊單位應於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將執行成果及所遭遇問題送交所屬各局、處，由金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法律事務處彙整後，於每季結束後 20 日內將該執行成果與目標達成率等送交綜合規劃處彙辦，並提報本小組會議報告或進行檢討。
- 二、針對推動本計畫相關工作之有功人員，得請其所屬機關（構）任職單位或其主管機關予以適當的表揚或獎勵，並將執行成效列入該單位之年度工作考成。



## 金融教育推動小組組織圖



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矩陣式策略統計表

宣導主題	1.一般式宣導 2.主題式宣導：包含投資理財及風險管理(含虛擬資產商品性質及風險)、樂齡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金融科技、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反洗錢及金融防詐騙(含虛擬資產)、財務弱化情境之處理、綠色及永續金融。 3.重要金融政策宣導					
宣導方式	課程、講座及研討會		競賽		活動	
宣導對象(註)	實體	數位	實體	數位	實體	數位
1.普及一般社會宣導						
2.深化校園根基						
A.學生						
B.教師						
3.結合社會關懷與公益						
C.高齡者						
D.新住民						
E.原住民						
F.軍人						
G.更生人						
H.女性…						

註：1. 「普及一般社會宣導」：宣導對象為非下列 2.、3. 宣導對象之一般社會大眾。  
 2. 「深化校園根基」：對象包括針對各級學校學生、教師等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如：編撰國中、小及高中金融基礎教材、線上競賽或課程等。  
 3. 「結合社會關懷與公益」：宣導對象為高齡者、新住民、原住民、軍人、更生人、女性及其他團體等(包含配合各部會需求之宣導對象)，辦理金融知識宣導、贊助社會公益團體及社會關懷活動等。